

【发布单位】安徽省
【发布文号】皖政办〔2008〕16号
【发布日期】2008-04-11
【生效日期】2008-04-1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安徽省](#)

安徽省江淮分水岭易旱地区综合治理开发2008—2012年规划纲要

(皖政办〔2008〕16号)

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发展改革委编制的《江淮分水岭易旱地区综合治理开发2008—2012年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江淮分水岭易旱地区综合治理开发2008—2012年规划纲要

1997年底，省委、省政府启动实施了江淮分水岭易旱地区综合治理开发工作。十年来，在全区广大干群、省直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综合治理开发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对改变江淮分水岭易旱地区面貌，统筹区域发展，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抓好江淮分水岭易旱地区综合治理开发，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崛起进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根据省政府要求，特制定本规划。

本次规划的江淮分水岭易旱地区主要包括合肥、六安、滁州、淮南4市的肥东、肥西、长丰、金安、裕安、寿县、定远、凤阳、明光、南谯、全椒、来安、田家庵、大通等14个县（市、区）。2007年底，全区国土面积2.4万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124.9万亩，乡村人口843.3万，分别占全省的17.3%、18.1%和15.9%。

一、江淮分水岭易旱地区综合治理开发成就

1997年以来，江淮分水岭易旱地区综合治理开发坚持“把水留住、把树种上、把路修通、把结构调优、促农民增收”的总体思路，突出“以人为本”，从解决群众生产生活最关键、最迫切的问题入手，着力改善区域水利、生态、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步伐，取得了明显成效，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农民收入显著增加。

(一)全力实施“把水留住”工程，水利条件明显改善。以治水为重点，库、塘、坝、井并举，坚持“留天水、拦雨水、抽井水、省用水”，努力实现“把水留住”。十年来，全区建设了淠史杭、驷马山和女山湖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提水泵站改造等一批重点水利项目，新挖和修整库、塘23249口，建设小型集中供水工程195处，新增蓄水能力11.6亿立方米，新增有效灌溉面积209.8万亩，解决农村饮水困难人口93.8万。

(二)大力开展“把树种上”工程，生态环境明显好转。抓住国家实施退耕还林工程的政策机遇，不断加大林业投入，全面推进基地造林、村庄集镇绿化、绿色长廊和农田林网建设，“把树种上”工程取得了重大进展，初步形成以绿色长廊为骨架，以城镇村庄为实体的“点、线（带）、面”融为一体的生态防护林体系，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全区十年累计新增森林面积163.4万亩，森林覆盖率由1997年的14.1%提高到2007年的18.5%。

(三)合力启动“把路修通”工程，交通状况明显改观。结合国家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多方筹资、

整合投入、精心组织、科学施工，集中力量“把路修通”。十年来，全区新建县乡村公路6059.9公里，修建村村、村组道路6524.9公里。2007年底，区内省级重点治理乡镇行政村通车率达98.7%，比1997年提高了约10个百分点。

(四)强力推进“把结构调优”工程，农业结构明显优化。因地制宜，努力变对抗性农业为适应性农业，大力发展旱作农业、高效经济作物和健康养殖业，重点建设了棚室蔬菜、江淮草莓、“双低”油菜、低油花生、特色畜禽等一批优势农产品基地，农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农民收入显著增加。全区农林牧渔业产值比由1997年的57.4：2.0：31.6：9.0调整到2007年的52.1：3.4：34.1：10.4。2007年，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比1997年增加了2081.7元，年均增速高于全省2个百分点。

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相比，江淮分水岭易旱地区综合治理开发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任务依然艰巨。主要表现在：农村基础设施仍较薄弱，塘坝工程规模小，骨干水利工程不配套，蓄水、供水能力不足；乡村道路标准低，村村、村组之间通行条件较差；生态环境仍较脆弱，森林覆盖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污染加剧；农业结构层次仍然较低，优质安全高效农产品比重不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少、规模小，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滞后。

二、江淮分水岭易旱地区综合治理开发面临新的机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我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跨越式发展、实现奋力崛起，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江淮分水岭易旱地区综合治理开发实现新提升的重要机遇期。

新农村建设稳步推进。为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国家将稳定、完善和强化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不断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力度，为全区综合治理开发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资金支持。

中部崛起战略深入实施。国家实施中部崛起发展战略，重点加强中部粮食主产区农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主要农产品基本供给。江淮分水岭易旱地区是我国农村改革的发祥地，也是我省重要的粮油畜禽生产基地，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空间较大，有利于得到国家更多的扶持。

产业转移进一步加快。江淮分水岭易旱地区地处泛长三角地区，具有区位、交通、土地、劳动力、农副产品资源等诸多优势。随着国际国内产业转移的快速推进，产业分工进一步深化，将会在承接产业转移、加快结构调整、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中，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省会经济圈逐步形成。建设以合肥为中心，以六安、巢湖为两翼的省会经济圈，是我省确定的重要区域发展战略。省会经济圈的发展和形成，必将推动区域内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大中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经济布局逐步向周边县乡延伸拓展，有利于改善区域生产生活条件。

此外，城乡居民消费结构的逐步升级，农村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入，将为本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和持续的活力。十年综合治理开发积累的宝贵经验和坚实基础，有利于更好地推动江淮分水岭易旱地区综合治理开发。

三、江淮分水岭易旱地区综合治理开发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以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结构调整为主线，着力实施生产发展、生活改善、生态文明三大工程，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江淮分水岭易旱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发展，提升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尊重自然规律，协调好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关系，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社会和谐。

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根据不同地区的特点，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科学编制综合治理开发规划，合理确定工作目标，明确重点任务。

坚持全社会参与，形成治理开发合力。进一步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不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明确农民主体地位，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建设美好家园的积极性。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治理开发的良好局面。

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形成治理开发的内在动力。大胆探索，积极创新，加快农村各项改革步伐，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整合各类要素资源，增强发展活力。

(三)发展目标。到2012年，全区农村经济总体发展水平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合肥近郊地区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建设跨入全国先进行列，为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农民收入持续增加。2012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力争达到5000元以上。

农村水利条件明显改善。新建和改扩建大中塘3500口以上，改造中低产田200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80万亩。

农村交通更加便利。实现“村村通油（水泥）路”目标，新建村村、村组道路6308公里。

农业结构进一步优化。2012年，养殖业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力争达到50%以上，主要农产品优质率力争达到60%以上，绿色、有机农产品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培育一批年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农民生活条件不断改善。全部解决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农村户用沼气普及率力争达到26%以上，卫生厕所普及率力争达到60%以上。农村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

生态环境建设力度加大。2012年，森林面积由目前的687万亩发展到742.7万亩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20%。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力争达到84.5万亩。

四、江淮分水岭易旱地区综合治理开发重点

2008—2012年，重点组织实施生产发展、生活改善、生态文明三大工程。

（一）生产发展工程。

1. 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兴利与除害结合，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并举，实现对水资源的高效利用、优化配置、全面节约和有效保护。

加快水库除险加固步伐。以确保水库安全和完善水库功能为目标，分期分批对病险水库实施除险加固，基本消除病险水库的安全隐患。

全面提高塘坝蓄水能力。继续以“挖深扩容”为重点，坚持库、塘、坝、井并举，小塘扩大、浅塘加深、低塘改高，充分拦蓄当地径流，扩大自流灌溉，巩固水源建设成果，提高现有塘坝有效塘容的使用效率，增强抗旱能力。

加快实施灌区续建配套工程。重点续建淠史杭、驷马山和女山湖灌区，对干支渠进行除险加固，更新改造涵闸等建筑物，对固定电灌站进行维修改造。研究建设江巷水库。因地制宜增建小型蓄水设施。

积极开发空中云水资源。以开展人工增雨为主要手段，调节降雨的时空分布。根据地域特点及作物分布状况，在粮食和经济作物主产区以及中小型水库的上游建立高炮增雨火力网，提高增雨抗旱（蓄水）效果。

努力推广节水技术。大力实施节水改造工程，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发展渠道硬化和暗管输水，推行管灌、喷灌、滴灌相结合，扩大水稻旱育稀植和地膜（秸秆）覆盖范围。

2. 加快土地整理步伐。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需要以及土地资源的适宜性，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增加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大力开展基本农田整理。全面落实国务院提出的基本农田保护“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不降低”要求，以建设促保护，将基本农田整理作为土地整理的重点。结合土地流转，实施格田成方措施，使分散田块集中成片。加强基本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本农田质量，改善基本农田生产条件。

加快推进土地复垦。按照“谁复垦、谁受益”的原则，重点对工矿用地的废弃地、停产的砖瓦窑场等进行复垦，扩大未利用土地复垦面积。复垦后的土地优先用于种植、林果、畜牧、渔业等农业生产。

稳步开展农村宅基地整理。合理规划，对现有农村居民点逐步实施迁村并点、退宅还田等整理措施，大力治理“空心村”，努力减少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

3. 发展优质高效农业。转变农业种养模式，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在稳定主要农产品供给基础上，加快建设一批优势特色农产品基地，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巩固提升大宗粮油生产基地。结合实施水稻产业提升和小麦高产攻关行动，建设一批区域优势粮油基地，巩固粮油主产区地位。

在长丰、裕安、寿县、定远、凤阳、明光、来安等县（市、区），大力推广优质弱筋小麦品种和保优节本栽培技术，提高专用小麦品质。优质弱筋小麦生产基地力争发展到125万亩。

在肥东、肥西、长丰、金安、裕安、寿县、明光、全椒、来安等县（市、区），稳定水稻面积，依靠科技，主攻单产，优化品质，创立品牌，提高效益。江淮优质稻面积力争稳定在500万亩左右。

在肥东、肥西、裕安、寿县、定远、南谯、全椒、来安等县（区），大力推广高含油“双低”油菜品种和适用栽培技术。“双低”油菜面积力争发展到350万亩，平均单产力争达到140公斤以上，含油率提高3个百分点。

在肥东、定远、凤阳、明光、全椒、来安等县（市），大力推广无公害生产技术，发展低油花生，增加出口创汇。低油花生力争发展到70万亩。

着力建设优势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根据国家和省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建设一批优势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

在肥东、肥西、长丰、金安、裕安、寿县、凤阳、南谯、来安等县（区），大力发展高效蔬菜、食用菌、草莓、西（甜）瓜等生产。高效蔬菜、食用菌、草莓、西（甜）瓜种植面积力争分别达到100万亩、4万亩、10万亩、50万亩。

在肥西、金安、裕安、南谯、来安等县（区），大力发展苗木花卉生产。苗木花卉基地面积力争达到20万亩。

在金安、裕安等区建设有机茶生产基地10万亩。

在肥西、金安、裕安等县（区），建设桑园10万亩，产茧0.6万吨。

在定远、凤阳、明光、南谯、全椒、来安等县（市、区），发展滁菊基地4万亩。

大力建设优势特色养殖基地。充分利用发展养殖业的有利条件，重点建设优势特色养殖基地。

在肥东、长丰、金安、裕安、全椒等县（区），发展奶牛10万头。

在长丰、金安、裕安、寿县等县（区）大力发展皖西白鹅养殖，形成年产500万只的生产规模。

在肥东、肥西、长丰、寿县、定远、凤阳、全椒等县（区），发展三元杂交猪养殖，形成出栏500万头的生产能力。

在肥东、肥西、长丰、寿县、全椒、田家庵等县（区），发展规模化肉鸡养殖，形成年饲养1亿只的生产规模。

在肥东、肥西、长丰、寿县等县发展龙虾养殖，建设以合肥为中心的“合肥区域龙虾经济产业辐射圈”，龙虾养殖面积发展到24万亩。

积极建设一批观光农业园。坚持农业生产与农业观光互动发展，精心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农业观光园、生态家园，建成集现代农业经营展示、农业劳作体验、旅游休闲于一体的观光农业示范基地。

在肥东、肥西、长丰等县，结合城郊型农业、苗木花卉基地、新农村示范村镇和重要风景名胜区建设，服务于现代化大城市，满足都市市民休闲需要，重点建设三岗、大圩新民、白马山、古城林场、紫蓬大道、三十头、陶楼新丰村、磨店少荃湖等观光农业园。

在金安、裕安等区，结合山区特色农产品生产、水利设施观光、红色旅游等，重点建设毛坦厂、分路口、汪家行、苏埠华润等观光农业园。

在定远、凤阳、明光、全椒、来安等县（市），以建成南京后花园为目标，加快观光农业发展步伐，重点建设小岗村和施集观光农业园、大柳羊场休闲观光农业园、凤阳山生态循环农业园。

（二）生活改善工程。

1. 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一步加大投入，重点解决苦咸水、污染水以及局部饮水氟、砷超标问题。有效利用地下洁净水源，推广集中供水方式，提高地下水饮用和集中供水比重。加强人畜饮水专用塘坝、大口砖井保护，防止水源污染，保证水源水质达标。到2011年，全面完成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工程建设。

2. 全面改善农村交通条件。统筹安排农村公路项目建设，科学组织实施，建立较完善的乡村道路网络体系，改善农村通行条件。

积极配合改扩建国、省道和县、乡道。境内的国、省道和重要县道基本达到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标准，主要乡道达到三级或三级以上公路标准，尽快形成覆盖全区城镇的快速公路网络。

完善提升村村通公路。结合“村村通”工程实施，加大投入，在实现行政村通达油（水泥）路的基础上，加强管护，保障乡村公路安全畅通。

积极建设村组路和机耕路。加强村组道路建设，提高通达深度，力争主要大中型基层村通砂石路。鼓励机耕路建设，改善农业生产运输条件。

支持改善村庄内部道路。结合新农村建设，实施村庄道路硬化工程，加快村庄内部道路整治。

完善农村客运网络。加快农村客运站点建设，推广经济实用车型，合理安排线路，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进程。

3. 积极推广农村新能源。加快调整农村能源结构，着力提高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利用比重。

加快农村沼气建设。加快农村户用沼气普及工程建设，积极改圈、改厕、改厨，变“农村三废”（秸秆、粪便、垃圾）为“农村三料”（燃料、饲料、肥料）。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加强农村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

积极利用太阳能。积极推广塑料大棚和日光温室，发展反季节瓜菜生产。大力推广太阳能热水器，积极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建设一批太阳能路灯、家庭照明灯、太阳能水泵、中小型太阳能电站等示范工程。

积极发展生物质能和风能。结合小城镇、小康村和城市垃圾填埋场建设，积极推进秸秆发电和垃

圾焚烧发电，鼓励发展生物质能，建设一批风力发电示范工程。

（三）生态文明工程。

开展环境优美乡镇、生态村创建试点，完善乡镇和村庄规划，改善乡村容貌，努力使农村环境质量逐步提升，建设生态文明家园。

1. 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化肥、农药污染。鼓励农民使用有机肥，限制氮、磷严重超标地区的氮肥、磷肥施用量。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新品种。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鼓励集约生态化的养殖模式，对大中型畜禽养殖场粪便和垃圾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确保养殖废弃物达标排放。

努力减少秸秆焚烧污染。加快开发以农作物秸秆等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燃料、肥料、饲料。推广秸秆粉碎还田，利用秸秆发展养殖业，生产食用菌，推进秸秆制板、提炼生物油、气化、发电等项目实施。

2. 建设林业生态体系。以实施安徽林业“百千万”增绿增效示范项目为契机，积极发展林草混栽，培育和增加森林资源，形成以绿色植被为主体，成片生态防护林、商品林和经果林为基础，绿色长廊为骨架，农田防护林网、沟渠和城镇村庄四旁绿化相配套，点、线、面相结合的高效林业生态体系。

建设生态林体系。针对不同立地条件，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优化树种结构。在水土流失严重、土层浅薄的山场以及河流源头和库塘周围，营造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林。在铁路、公路、河渠沿线，营造护路、护岸、护坡林带。在城镇、村庄四周，营建以改善居住环境为主的防护、风景兼用林。在城镇、村庄内部，以植树绿化为主，配合人工草坪，建设防护、风景、公共、专用等各种绿地，提高绿化覆盖率。

稳步建设商品林和经果林基地。在丘岗中下部立地条件较好地段，大型河流、渠道两侧坡地，集中连片培育商品用材林。在光照充足、土壤深厚肥沃、管理方便的丘岗缓坡，集约经营、连片发展优质高效的经济果木林。在房前屋后空隙地，建立“小五园”，发展庭院经济，广植优质高产林木。

3. 建设生态村庄。以改水、改厨、改厕、改圈为重点，积极稳妥地推进村庄整治工作，美化村庄环境，建设一批生态村庄示范点。

加强村庄规划。借鉴先进村庄规划建设经验，发挥规划的指导作用，在尊重农民意愿基础上，完善村庄布点规划，加快编制村庄建设规划。

加强村庄整治。清理拆除闲置、废弃及私搭乱建房屋，解决好住宅与畜禽圈舍混杂问题。减少零星分散养殖。结合村庄地形地貌，完善村庄排水体系建设。加强农村垃圾管理，改变垃圾乱堆乱放现象。村庄整治要突出特色，保护好有历史价值的古村落、古民宅。

五、加快江淮分水岭易旱地区综合治理开发的政策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党的十七大关于加强“三农”工作、统筹城乡发展和区域发展的总体要求，充分认识加快江淮分水岭易旱地区综合治理开发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积极参与综合治理开发，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合肥、滁州、六安、淮南4市和14个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科学规划，制定措施，层层落实工作目标，确保如期实现综合治理开发目标。

（二）进一步加大投入。拓宽江淮分水岭易旱地区综合治理开发投资渠道，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投入机制。积极开展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努力争取国家支持。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倾斜扶持。积极引导农民投工投劳，参与综合治理开发。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鼓励支持全民创业。优化创业环境，革除束缚创业的体制弊端，建立支持创业的激励机制，激活群众自主创业潜能，为全民创业施展才干提供广阔的舞台和空间。支持农民群众不拘形式、不拘规模，争创殷实家业。进一步清理和取消制约农村个体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简化农村个体工商户登记手续，农村经纪人实行低门槛准入政策。积极开展农业实用科技和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提高江淮分水岭易旱地区农民的整体素质和就业竞争力。

（四）继续做好联系帮扶工作。继续实行省、市有关部门和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大中型企业对口联系帮扶制度，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不改面貌不脱钩”的要求，认真总结帮扶经验，结合地方实际，进一步拓展帮扶工作思路，明确帮扶目标，加大帮扶力度，提高帮扶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履行帮扶职责，推进综合治理开发工作。

（五）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加快乡村区划调整，完善为民服务全程代理制，开展财政“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制度试点，努力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坚持和完善以家庭承

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按照依法自主自愿有偿原则，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在有条件的地方培育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的市场环境。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尽快完成确权发证。加快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积极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扩大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深化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